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44/16-17 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23 名委員組成，張華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及競爭力

4.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關於 2017 年的經濟展望，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得悉，2017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 2% 至 3%，而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 1.8% 和 2%。雖然全球經濟環境在 2017 年逐步改善，但若干經濟下行風險仍然存在。這些風險包括美國和歐洲在政策及政治方面的不確定性、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可能升溫。香港經濟在 2017 年第一季顯著增長 4.3%。外部需求保持強勁；而就業情況良好，加上營商氣氛好轉，內部需求亦保持強韌。

5. 委員關注到美國新一屆政府的經濟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可能升溫對香港經濟所構成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密切監察美國的相關發展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藉以維持金融穩定及扶助產業。關於貿易保護主義方面，財政司司長確認政府會全力支持自由貿易，並會繼續致力與本港的貿易夥伴訂定經濟及稅務協定。

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再度獲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但該年報亦指出香港有幾項不足之處，包括生活成本高昂及創新科技發展緩慢。委員強調，政府必須採取措施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尤其是在吸引外來投資、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及改良稅制方面。

7. 財政司司長同意，香港應繼續吸引外資公司來港開展業務，從而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發展。作為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政府已經與多個稅務管轄區訂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已提出法例修訂，務求改良香港的稅制。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資源，以供該局聯同業界推出多項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措施。此外，政府亦已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鼓勵公營界別試用由初創企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市場

8. 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分別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但物業價格仍持續攀升。部分議員關注到，加按貸款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大幅增長，而隨着按揭貸款成數有所收緊，越來越多物業買家向發展商及財務公司借入二按貸款。他們促請政府為應對物業市道可能下挫而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

9.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不適宜放寬現時的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免進一步推高樓價。他提醒，物業市場現時的風險甚高。準物業買家務須謹慎行事，在作出置業決定前，除了必須考慮到即將加息及未來樓宇供應將會增加之外，亦須考慮本身的負擔能力。關於加按貸款的增長，政府知悉此方面的發展，而金管局已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物業按揭借貸保持審慎，並且加強銀行業抵禦因這類借貸所產生的系統性風險的能力。

金融事務

10. 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的 3 次簡報會上提供資料，匯報環球、區域和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銀行服務的提供

11. 部分議員關注到，為弱勢社群提供的銀行設施不足，無法滿足他們的需要；而在相對上較為偏遠的地區，亦缺乏銀行分行。他們促請金管局處理有關問題，並詢問關於讓長者可以在不購物的情況下於指定銷售點提款的建議("提款建議")有何進展。

12. 金管局表示已提醒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同時，亦須推動普及金融。為確保能夠向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已鼓勵銀行採用新科技及新運作模式(例如流動分行及視像櫃員機)，在未能開設實體分行的地區補足其服務。關於提款建議方面，金管局表示，該建議不會造成任何監管方面的問題，亦得到銀行業界支持。香港銀行公會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收集商戶(包括超級市場)的意見。若商戶給予正面的回應，便可推行有關建議。

利率風險及針對樓市的措施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推出了第八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議員對於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在遏抑樓價升勢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議員又關注到，美國開始加息會導致資金流出香港，並會推高本港的息率。

14. 金管局指出，物業市場目前長時間處於上升周期並不尋常，部分是由於銀根寬鬆所致。金管局已推出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藉以加強銀行對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並提高銀行業抵禦物業市道可能下挫的抗逆能力。準物業買家在置業前必須謹慎行事，並須考慮本身的財政能力。至於資金流出的問題，金管局表示，雖然美國加息及可能推出稅務措施吸引資金回流當地，這樣或會導致資金流出並推高本港的息率，但預期資金只會逐步流出。

開立銀行帳戶遇到困難

15. 議員對於部分客戶，包括中小型企業、初創企業及少數族裔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深表關注，而有關問題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且削弱香港吸引海外企業的競爭力。議員促請金管局檢視這種情況。

16. 金管局解釋，銀行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以協助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規定與相關國際標準一致。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似乎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大體上集中在一、兩家銀行，然而該等銀行是許多企業開設銀行戶口時一般會首先考慮的選擇。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必須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以確保所採取的管控措施與客戶對銀行所構成的風險相稱，並已督促銀行作出改善。

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17.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擬議預算。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證監會近年持續擴大人手編制，但打擊上市公司失當行為的工作卻未見改善。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考慮到證監會的監管職能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證監會應在調配人力資源方面具備靈活性。

18. 證監會解釋，增加人手是使證監會得以有效執行監管職能的必要之舉。證監會會將每年的人手增長維持於 3% 以下，並會持續檢視此一指標。證監會又表示，證監會引入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質素，當中包括發出通告，說明中介人就企業在創業板上市而配售股份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此外，證監會亦會加強執法工作。

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19. 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6月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公眾諮詢("諮詢工作")。諮詢工作已於2016年11月結束。諮詢工作的主要建議包括設立上市政策委員會，以督導及決定上市政策；以及設立上市監管委員會，以就涉及合適性問題或具更廣泛政策影響的上市事宜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4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關於諮詢工作進度的簡報。

20. 雖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改革的方向，以期改善上市監管制度，藉以解決與上市公司的質素及管治相關的問題；但一些委員對於擬設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有所保留。有委員關注到，擬設立的兩個委員會會令現行上市監管架構變得架床疊屋、令上市申請人面對更多障礙、拖慢審批程序、侵奪現時上市委員會的權力，並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委員建議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增加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透過加入證監會的代表，讓證監會提早參與決策過程。部分委員則支持擬設立上市政策委員會的建議，藉以提供一個共同的平台，讓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持份者討論重要的上市政策及相關事宜。該等委員認為，擬設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應增加成員人數，以包括更多業界代表。

21. 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表示，各界持份者提交了超過8 500份意見書，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向委員保證，他們會仔細考慮及分析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對所有意見持開放態度。他們解釋，根據有關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會繼續就不涉及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的個案(大部分個案應屬於此情況)，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決策者的角色，以及對上市事宜作出決策，故此其權力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就涉及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的上市申請而言，設立上市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將可簡化該等申請的審批程序。

22. 對於諮詢工作中的建議會擴大證監會在上市監管方面的權力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引起的關注，證監會澄清，有關建議的目的是改善上市監管制度，而非擴大證監會的監管權力。證監會並不預期落實有關建議需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會在諮詢總結中，回應委員對於建議設立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法律問題的關注。

發展金融科技

23. 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上次於 2016 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來，本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為支援金融科技發展而採取的措施。

24. 委員雖然欣悉，金融科技發展於去年進展良好，但他們亦轉達了金融科技業界的憂慮，即香港的監管制度在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和業界的運作需要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委員促請政府及各金融監管機構檢討相關的政策及監管制度，並且加強合作，從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25. 政府表示，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處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藉此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三個監管機構一直積極接觸相關持份者，以收集他們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意見，並協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困難。此外，各監管機構亦已在其相關界別推展多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舉例來說，金管局已推行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供銀行業界以先導形式試行金融科技項目。數間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亦已開始向客戶提供涉及機械理財顧問的服務。保監處則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在保險業界推廣金融科技。

26. 事務委員會了解到，發展金融科技在在需才，而且無可避免地會淘汰金融服務業某些現有職位。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聯同各間本地大學開辦相關課程，以培育金融科技專才，並且為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從業員提供培訓。

27. 政府表示，政府已經與業界團體聯繫，以解決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服務業所構成的影響，並會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以提升他們運用金融科技的技能，從而維持競爭力。

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的建議

28. 為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以履行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政府於 2017 年 1 月展開兩項諮詢工作，邀請公眾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a)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提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及(b)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以規定 4 類從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地產代

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從事指明交易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相關紀錄。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¹

29. 部分委員質疑金融機構及 4 類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在不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時受到不同待遇，因為現時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金融機構不遵從有關規定屬刑事罪行；但政府卻沒有建議對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施加刑事制裁。政府表示，特別組織並無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須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的違規個案施加刑事制裁。考慮到 4 類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相對於金融機構的風險較低，政府不打算就該等行業的違規情況建議刑事制裁。

30. 部分委員詢問，根據對《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規定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可如何解決公司濫用有關資料進行偽裝，從而隱藏犯罪得益以便清洗黑錢的問題；以及該等資料會否向公眾披露。政府解釋，擬議修訂旨在提升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及備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並須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以供查閱。對於由實益擁有人通過一連串的鏈狀架構中多層公司而控制的公司，該等公司除了須披露屬個別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外，亦須識別其直屬控股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或海外成立為法團)，作為擁有該公司重大控制權的相關法律實體，並予以登記。若該法律實體屬離岸公司，有關公司亦須披露控制該離岸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31.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中介")不良手法的問題，政府於 2016 年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警方的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規管措施的最新發展情況。

32. 部分委員注意到，不良中介經營手法越趨複雜，而個別個案所涉及的金額亦有所增加，他們因此關注到各項措施的成效。他們要求當局就公司註冊處所發現的放債人違規個案，以及公司註冊處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相關詳情。

¹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7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

33. 政府表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註冊處對放債人進行了 258 次實地巡查，以確保放債人遵守新發牌規定，並證實當中大部分放債人已按新規定行事。至於違規個案，公司註冊處已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信要求有關放債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並按需要安排第二次實地巡查有關處所。涉事的持牌放債人已採取或已開始採取行動，糾正違規之處。在公司註冊處所發現的違規個案當中，約 60% 關乎放債人沒有妥為保留紀錄，顯示他們已經向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至於其餘的個案，違規情況包括貸款協議並無載列資料，顯示借款人曾否就該筆貸款或與該筆貸款有關連的事宜與第三方達成任何協議，及/或並無夾附一份中介協議副本。公司註冊處已經向相關的放債人指出其違規之處，並且一般會安排就該等個案進行第二次實地巡查。

3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其他措施，以加強對借款人的保障，包括引入設立貸款冷靜期及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須錄音的強制規定。

35. 政府表示，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監察新規管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政府將於 2017 年第三季展開檢討，當中會審視新措施推行後首 6 個月的運作數據及相關資料，包括投訴和執法數據、放債人合規情況，以及不良中介的犯案手法是否有變等。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前得出初步檢討結果和意見，以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推出任何新措施。關於引入設立冷靜期的強制規定的建議，政府須研究有關建議在運作上是否可行，以及對業界和借款人的影響。一些急需貸款的借款人或會希望立即使用貸款，而不欲等待冷靜期完結。

香港參與和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36. 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建議。政府建議香港認繳 1 530 股實繳股本，在 5 年內須合共繳付 12 億港元。²

37.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以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委員詢問，香港參與亞投行將如

²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撥款建議(即 FCR(2017-18)2)。香港已於 2017 年 6 月成為亞投行的非主權成員。

何令到本地產業及商界得益，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本地企業和產業把握各種機遇。

38. 政府表示，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好處將取決於本地產業及企業對亞投行項目的投資意欲，因此現時難以量化預期可得到的好處。金管局成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提供了關於基建融資的資訊交流平台，並會考慮登載有關亞投行已獲批項目的資訊連結，以提高香港各界對該等項目的認知。此外，政府會參與亞投行的相關活動，藉以推廣香港在金融及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

39. 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工作。政府相信，倘若亞投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及在港發行債券，金融服務界及專業服務界均可獲益。政府表示，政府一直就若干與亞投行相關的事宜(包括此項建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保持緊密聯繫。不過，亞投行的許多成員均表示對此事感興趣。除了與內地當局和亞投行聯繫之外，政府亦有採取其他策略，包括應亞投行管理層的要求，借調公務員協助亞投行的運作，務求加強香港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的聲望和信譽。

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

4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了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³ 香港已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表明就 BEPS 方案的實施作出承諾。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擬議的實施策略收集意見，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

41. 部分委員質疑香港是否有需要實施 BEPS 方案。他們關注到，實施有關方案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就落實 BEPS 方案以符合國際標準，以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協助香港的企業符合打擊 BEPS 的各項新規定。

42. 政府解釋，實施 BEPS 方案有助確保跨國企業在不同稅務管轄區之間就其利潤繳納公平份額的稅款。沒有落實打擊

³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是指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

BEPS 措施的稅務管轄區，可能會被經合組織或歐洲聯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或會受到制裁。政府了解到必須確保香港落實 BEPS 方案的模式符合國際標準，而又不會削弱香港低稅率的簡單稅制，以及不會加重企業的合規成本。政府會集中落實 BEPS 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以及其相關措施。政府優先要處理的工作，包括就轉讓定價規則、國別報告的規定、跨境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多邊協議訂立所需的法律框架。為協助企業符合各項新規定，稅務局會製備標準範本，以便企業提交文件及把報告送交存檔。

其他工作

43. 在立法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討論下述事宜：

- (a) 人事編制建議：(i)在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秘書處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以及(ii)加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分別負責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事宜，以及推行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
- (b)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作出供款的撥款建議；
- (c) 立法建議，包括：
 - (i) 向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收取費用及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費用；
 - (ii)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便在本港落實國際銀行業監管標準；
 - (iii)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把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已確認夥伴或準夥伴加入成為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
 - (iv) 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以便香港履行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責任；

- (v)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的生效，以及將根據該條例制訂為附屬法例的受保障安排規例；
- (vi) 延伸利得稅豁免至在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相關附屬法例；及
- (vii) 改進香港的持倉限額制度；
- (d) 有關兩項議員法案(即擬議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擬議的《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簡報；
- (e) 財政司司長就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的簡介；
-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 (g) 金發局 2016 年工作簡報；及
- (h) 財務匯報局 2016 年工作匯報。

44.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合共舉行 10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合共：23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蔣麗芸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劉小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陳恒鏞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羅冠聰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陸頌雄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陳志全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